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1 月 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8 年 1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7 年 12 月 18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A/62/590-S/2007/745），信中又一次提出众所周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理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我并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正如我国在以往给你的信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所谓“侵犯领空”的一再指控毫无根据，我国政府完全拒绝接受。最近的这次指控具有类似的性质，故不值得详细答复。但我要再次强调，国家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并同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另外，应该强调的是，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理条例的指控无效，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还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一再重复错误主张，他们所表现的态度纯属巧言令色，只可惜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他们最好把注意力放在采取具体步骤上，使本岛两族人民建立信任和信心，这也符合你最近关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期的报告的精神，你在其中强调了努力解除对土族塞人实行的孤立所具有的意义。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